

「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為增進北市老人健康，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自 85 年 7 月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核實補助健保費；未設排富門檻，為普遍式之福利，惟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85 年老人人口數為 228,063 人，95 年 9 月老人人口數已達 302,403 人。經費每年大幅增加，非政府所能長期負擔，同時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最迫切需要之長期照顧及保健預防之推動。為使有限資源真正發揮福利政策效能，爰擬訂修正方案，增訂排富條款，因事務涉及民眾權利及義務，故改以自治規則定之，並擬具「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全文共 14 條。

貳、本辦法共計 14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條件。
- 四、第四條明定實際居住定義。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另為便民服務，對於相關文件明定由民眾授權。此外對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補助對象，亦提供最便民方式辦理補助。
- 六、第六條明定補助額度。

七、第七條明定起始補助時間。收件後作業時間一個月，因健保費收取方式為次月收取當月份保費，申報補助時，實際補助月份為備齊文件申請之次月。另因收案後需時間處理作業，為保障民眾權益，對符合資格民眾可提前一個月受理。

八、第八條明定停止使用補助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撤銷補助規定。

十、第十條明定明定原已受補助者因故停止補助欲恢復補助者需重新提出申請，並放寬部分限制。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總清查辦理週期。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預算來源。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書表格式制定單位。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實施時間。